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11號

被告 何孟芸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孟芸准予與其直系血親接見、通信、受授食物、衣物。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供認不諱，並於偵查中已供出上游資訊，手機業經扣押在案，且其已不記得通訊軟體帳號、密碼，被告並無串供、滅證動機及可能性存在，目前案件於法院公開審理，被告實無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若無法具保，希望可以解除禁見、通信之處分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
02 其涉犯毒品危害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
03 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
04 大，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相當理由足
05 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6 性，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予以羈押在案。被告固以前詞聲請
07 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審認前開情事依然存在，尚無從以具
08 保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仍有繼續羈押
09 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至於被告之直系血親除外，詳後
10 述）。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不得駁
11 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請求聲請具保停止羈
12 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二)另本院審酌被告直系血親未參與本案犯罪事實，且非本案之
14 證人，尚無勾串證言之疑慮，爰併諭知自收受本裁定之日
15 起，准予被告與其直系血親接見、通信、受授食物、衣物，
16 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4項、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20 法官 蔡旻穎

21 法官 朱曉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鄭雨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